

##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 

## 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

一月信息排行

Commun

法学论坛 >> 百家讲坛 >> [双百讲稿](#)本层分类: | [双百信息](#) | [双百文件](#) | [双百讲稿](#) | [领导讲话](#) | [图片新闻](#)[→ 双百讲稿](#)

## 李 龙：人本法律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律理念

阅读次数: 930 2007-1-25 15:24:00

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立体工程，其中的关键是人。为更好发挥法律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功能与作用，核心问题是要树立和谐社会的法律理念——人本法律观。

人本法律观将人提到极为重要的地位，它的基本要求是：①一切法律活动，必须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与落脚点；②在法律实施的各个环节，贯彻尊重人格、合乎人性、体现人道、体恤人情、保障人权的原则；③要弘扬法律人本主义。法律主要不是惩办违法犯罪，而是给人们提供法律模式，具有明显引导和教育功能；它不仅是“护航”，而且主要是“导航”。

人本法律观揭示了法律的发展规律：一旦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，人的全面发展成为法律活动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时，法律便回归于人，这就是法律的异化与回归。与这一发展过程相适应，在历史上便出现了神本法律观→物本法律观→社本法律观→人本法律观。人本法律观展示了法律的价值追求，使人成为目的，使人的全面发展成为整个社会的取向，展现人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的主导作用。

人本法律观是法律发展的必然结果，它有深厚的理论根基：①人是法律之本，人是法律之源。法律如果脱离了人，既没有存在的必要，也没有存在的可能。②人是法律的主体，无论是法律的制定，还是法律的实施，人始终处于主导地位。③人是法律的目的。法律是为人服务的，体现人民根本利益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。④人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的主要内容和发展方向。⑤人的社会实践是检验法律的唯一标准。

人本法律观是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的法学理论体系，有其特有的基本范畴与研究方法。它们是：

①合乎人性。②尊重人格。③体现人道。④体恤人情。⑤保障人权。

人本法律观是一个理论体系，既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，也有利于在国际上法律对话，更是当代中国法学特别是法理学发展的方向。本人借这个机会，抛砖引玉，引起同行们的关注，并希望积极参与研究，使

之日臻完善。

[【返回】](#)

欢迎光临**中国法学会**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[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](http://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)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[联系方式](#)  
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,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\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: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